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厦湖府办〔2025〕3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 2025 年新春惠民惠企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湖里区 2025 年新春惠民惠企服务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第九届第 10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湖里区 2025 年新春惠民惠企服务若干措施

为喜迎新春佳节，丰富便利市民和广大游客节日生活，服务企业项目生产建设，在 2025 年春节期间，采取以下优惠鼓励措施。

一、文旅服务惠民

1. 助力游客畅游湖里。在 2025 年 1 月份每周末及 2025 年春节假期（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）联动辖区酒店、商圈、景区力量推出“来湖直通车”服务，提供免费接驳服务，在机场、码头等交通枢纽重点开展多样化的文旅服务，助力广大市民游客在湖里轻装畅游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2. 加大旅游便民服务力度。充分发挥旅游服务驿站作用，为市民游客提供温馨便民服务。在重要旅游景区、热门商圈等人流密集区域组织开展旅游志愿服务。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）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3. 举办 2025 年新春主题文体旅系列活动。在辖区内酒店、商圈、景区等重点区域举办 2025 年新春主题文体旅系列活动，围绕春节非遗展示、元宵民俗文化、文创精品市集、惠民文艺演出、全民健身活动等主题营造良好新春氛围。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）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旅局，各街道）

4. 免费停车。2025 年春节假期（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）湖

里区道路临时停车位分区域、分时段免费开放，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区和社会停车场免费对外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区城管委办、区文旅局）

二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

5. 春季魅力购。安排 800 万元资金开展“2025 湖里魅力购”春季专项活动，联合辖区内各大百货、超市、汽车企业、餐饮企业发放湖里区消费助购券；开展工会会员消费满减活动，会员持工会会员卡购物享受一次满 60 减 50 优惠，针对工会“60 减 50”福利活动，叠加湖里专用消费券。同时结合元旦、春节等节庆时点，配合以旧换新政策，举办线下市集游园、年货节等活动，活跃节日市场消费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总工会）

三、开展“工会红、暖心间”活动

6. 开展“平安返厦”活动。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期间，非厦门户籍的外地职工乘坐公共交通返厦可按规定申请“定点定额”交通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）

7. 职工关心慰问。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。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。为坚守岗位、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基层一线职工、生活困难职工等送上节日慰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）

四、做好企业稳产复工服务

8. 做好企业用工服务

（1）开展“百场招聘会”活动。持续开展“百场招聘会”活动，为辖区企业搭建招工平台，尤其是保障一季度重点企业用工

需求，同时帮助辖区失业人员求职就业，“保存量、扩增量”力争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平衡。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；配合单位：各街道）

（2）组织外出招工。加大稳工招工服务力度，组织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参与市级外出招聘活动。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；配合单位：各街道）

9. 鼓励企业不停产。对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，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期间不停产的给予补贴，按企业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业登记或缴交社保的人数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）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区人社局）

10. 鼓励留“厦”过年。对 2025 年 1 月 28 日-2 月 4 日期间正常经营的湖里区限上酒店非厦门户籍在岗职工，按照 100 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）

11. 鼓励项目不停工。充分利用“七办联动”、“双 3”等工作机制，加大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，力争一季度省市区重点项目超序时进度完成。一季度计划开工的项目逐一做好追踪，主动靠前服务，力促施工招标、施工许可等工作往前赶，推动项目早开快开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对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2 日春节期间不停工且现场施工日均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区级重点项目给予现金补贴。其中：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不停工的项目，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100 元/天·人补贴；2 月 5 日至 2 月 12 日不停

工的项目，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50 元/天·人补贴。以上两项措施对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可叠加市级同类政策）

（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）

五、附则

1. 相关政策条款由各责任单位按分工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办事指南，并负责解释、审核、兑现，优化政策兑现流程，推行在线申报、免申即享、即申即享。

2. 企业可叠加享受部分市级同类政策或区级年度政策，具体以各责任单位的解释为准。

3.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则上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国家、省、市在扶持政策上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